

#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七款，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依據學生事務規章處理學生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定、獎懲規定、請假規定、懲罰註銷等辦法之修訂審議。  
二、學生重大獎懲案（學生獎懲規定第 11-13 條）之決議。  
三、期末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之審議。  
四、學生申請懲罰註銷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組織代表人數如下：  
一、以學生事務長(主任委員)、軍訓室主任(副主任委員)、生活輔導組組長(執行秘書)、教師代表 5-7 人、學生代表 6-8 人（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學生）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 2 年。  
二、教師及學生代表產生由各學院推薦方式產生，各學院推薦人數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；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三條第一、四款時，需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審議本辦法第三條第二、三款時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

表出席，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決議方得成立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